

枞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农村脏乱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相关决策部署，根据《枞阳县“美丽家园 清洁有我”乡村清洁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农村脏乱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掌握农村垃圾治理底数，以农村环卫服务企业为主体，倡导农村村民广泛参与，组织力量，利用 6 个月时间对项目公司服务范围内全县 16 个乡镇、190 个行政村、13 个居委会所有农村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进行全覆盖、地毯式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清理陈年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实现存量垃圾全部清零。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运营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健全“农户集中投放、服务企业收运、县统一处理”的闭环处置流程，垃圾日产日清，构建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农村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的工作目标。

二、方法步骤

(一) 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 5 月中旬)。聚焦乡(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交通干道沿线、村容村貌节点等重点

区域和沟渠、河塘、林地等薄弱地段，对全县农村公共区域垃圾治理情况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中旬至9月底）。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督促京环公司认真履行农村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组织4支专业突击队伍，分区域同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捡拾飘浮物，清理积存垃圾，清洁农村环境。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底至10月底）。县城管局会同乡镇、村全程加强集中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排查问题销号清零。持续加大县、乡镇、村三级考核力度，促进项目公司不断优化环卫作业方式，提升工作质效，实现农村垃圾治理常态长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城管局脏乱治理行动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促落实。工作专班要深入一线，现场检查督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重难点问题，确保集中整治行动有序高效运行，达到预期效果。

（二）严格督查考核。严格对照《枞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查考核办法》有关规定，采取日常督查、月通报、年度评比等方式，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村庄清

扫保洁作业绩效等方面为重点，进行常态化督查，考核结果与拨付服务费挂钩，促进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

（三）大力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农村脏乱治理行动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提升群众关注度和满意度。设立监督服务牌，公开农村垃圾治理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调动广大村民参与农村垃圾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清理房前屋后卫生，做到垃圾源头分类和定点投放，清洁美丽家园。